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業績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00,172	256,636
銷售成本		(265,547)	(180,657)
毛利		134,625	75,979
其他收益－淨額		6,938	6,62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0,131)	(13,394)
研發費用		(56,185)	(45,349)
行政費用		(54,857)	(50,263)
經營溢利／(虧損)		10,390	(26,401)
財務收益	8	3,473	10,2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944)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634)	(620)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9,285	(16,780)
所得稅費用	9	(1,517)	(6,035)
期內溢利／(虧損)		7,768	(22,815)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68	(22,8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元)			
－基本	11	0.01	(0.03)
－攤薄	11	0.01	(0.0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8,586	29,11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582,111	570,8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68
無形資產		30	1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235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8,940	21,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36	5,8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40	3,440
衍生金融工具		2,451	2,451
		<u>662,629</u>	<u>643,0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827	163,2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	424,158	317,958
其他流動資產		4,167	1,776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470	19,539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4,630	155,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559	281,828
		<u>875,811</u>	<u>940,059</u>
總資產		<u>1,538,440</u>	<u>1,583,12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091	7,239
儲備		1,340,249	1,366,819
		<u>1,347,340</u>	<u>1,374,058</u>
總權益		<u>1,347,340</u>	<u>1,374,058</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	6,1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	187,190	199,8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10	2,08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987
		<u>191,100</u>	<u>202,945</u>
總負債		<u>191,100</u>	<u>209,063</u>
總權益及負債		<u>1,538,440</u>	<u>1,583,121</u>
流動資產淨值		<u>684,711</u>	<u>737,1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7,340</u>	<u>1,380,176</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7,768	(22,815)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6,179)	16,9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89</u>	<u>(5,896)</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589</u>	<u>(5,89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上市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獲批准刊發。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該等全年財務報表所述)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非經常項目乃於有需要時在財務資料中分開披露及詳述,以供進一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該等項目為重大收支項目,由於其性質或金額屬重大而分開呈列。

中期期間收益的稅項乃使用預期全年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4.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持續將其光網絡業務產品種類多元化，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高級行政管理團隊不再審閱及評估其光網絡業務各個別產品或特定類別產品的表現。取而代之，彼等根據來自各客戶的總收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毛／純利及成本乃於實體層面共同管理，而非於個別產品或客戶層面管理。此外，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拓展新業務且新業務正在發展中及仍不具規模，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光網絡業務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報告收入均來自向外部客戶作出的產品銷售。

- (a) 根據付運地點，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南北美及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76,737	131,961
歐洲	119,689	66,102
南北美	28,080	18,649
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	75,666	39,924
	<u>400,172</u>	<u>256,636</u>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608,349	605,991
香港	40,422	22,803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131	2,541
	<u>650,902</u>	<u>631,335</u>

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a)	264,364	252,175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3,212)	(480)
應收賬款－淨額	261,152	251,695
應收關連方款項(a)	12,047	3,886
應收票據(b)	53,231	45,199
預付款項	9,704	6,345
應收利息	5,214	3,056
其他應收款(c)	82,810	7,777
	<u>424,158</u>	<u>317,958</u>

(a) 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05天。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106,244	95,680
31至60天	65,694	69,034
61至90天	46,903	54,618
91至180天	31,316	27,166
181至365天	18,001	5,713
365天以上	8,253	3,850
	<u>276,411</u>	<u>256,061</u>

(b)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10,838	8,772
31至90天	24,013	14,550
91至180天	18,380	21,877
	<u>53,231</u>	<u>45,199</u>

(c) 其他應收款如下：

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付予一名第三方之按金 (i)	29,903	—
付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之按金 (ii)	50,010	—
其他	2,897	7,777
	<u>82,810</u>	<u>7,777</u>

(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與第三方Integrated Photonics, Inc. (「IP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簽署貨品銷售協議，以獲取IPI於未來五年內供應法拉第旋轉器。相應地，昂納深圳已支付29,903,000港元購買2,600盎司鉑金(「鉑金」)並向IPI交付鉑金以作產能擴增之目的。IPI須於年期內一直為鉑金投保，防止損失及毀壞，直至IPI於五年後向昂納深圳償付全部款項。IPI向昂納深圳授出鉑金抵押權益的第一優先置留權，作為IPI有責任支付鉑金成本的擔保。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僱員促進彼等持續效力及發展，進而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本公司已委任O-Net Share Award Pl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受託人轉賬50,010,000港元，作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收購其本身股份之按金。

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a)	122,786	118,501
應付票據(b)	4,910	1,367
應計費用	10,275	12,309
應付工資	20,495	17,756
其他應付款	10,226	39,141
客戶預付款	8,001	6,597
其他應付稅項	10,497	4,205
	<u>187,190</u>	<u>199,876</u>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33,709	36,135
31至60天	18,564	36,758
61至180天	31,412	41,566
181至365天	29,949	367
365天以上	9,152	3,675
	<u>122,786</u>	<u>118,501</u>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以內	1,243	—
31至90天	3,667	—
91至180天	—	1,367
	<u>4,910</u>	<u>1,367</u>

7.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121,091	95,190
購股權開支—有關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6,333	6,871
耗用原材料	172,705	123,545
產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5,237	3,472
折舊	22,658	20,461
攤銷	372	376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的撥備	—	1,167
存貨撇減的撥備	3,474	3,159

8. 財務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收益		
— 利息收入	7,145	4,35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72)	5,888
	<u>3,473</u>	<u>10,241</u>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b)	—	1,213
— 中國企業所得稅(c)	1,517	—
— 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稅項(d)	—	471
	<u>1,517</u>	<u>1,684</u>
當期所得稅總計	1,517	1,684
遞延所得稅	—	4,351
	<u>1,517</u>	<u>6,035</u>

(a) 本公司及 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毋須於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繳納利得稅。

(b) 香港溢利的適用稅率為 16.5%。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益作出撥備，並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

此外，昂納深圳已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並已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期間有權享有 15%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d)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會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7,768	(22,81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17,806	754,32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元)	<u>0.01</u>	<u>(0.0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透過假設轉換來自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以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分母)。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及將於未來期間記錄的相關餘下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的總和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收購的股份數目(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期內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以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上述兩項差別加入分母作為無償發行普通股。概無就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u>7,768</u>	<u>(22,81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17,806	754,327
就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1,579)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u>716,227</u>	<u>754,327</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元)	<u>0.01</u>	<u>(0.03)</u>

12. 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后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無源光網絡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寬帶及光網絡系統的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本集團以「注重創新」為重點策略，已開始在美國研發中心研究與開發（「研發」）用於新一代電訊及數據通訊系統的若干有源光網絡產品。在執行「多元發展、再創高峰」的新策略，本集團已識別出包括自動化、鍍膜及觸摸屏等具無限潛力的新業務。基於其核心專有技術及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矢志成為領先的多元化高科技公司。

行業回顧及業務回顧

光網絡業務

由於需要支援不斷增加的數據流量，再加上新的雲端服務機遇，光元器件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已開始復甦，並最終令二零一三年全球光元器件收入增長2.7%至68億美元。然而，雖然光元器件市場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環比收縮1.0%，季度總收入為17.40億美元，但與去年同期相比仍擴大7%。電信設備供應商就元器件磋商的價格為市場季度收縮的主要誘因，價格下跌亦得到光元器件供應商的引証。儘管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收縮，Ovum仍預期二零一四年光元器件市場年增長率將為8.4%，並於二零一九年達歷史新高123億美元。該預測相等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由於本集團已成功增加其市場份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光網絡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51.6%至38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255,200,000港元。此外，光網絡業務毛利率自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9.6%升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33.4%。

自動化業務

企業升級及改造及國內工業從低端向高端的轉型帶動了中國自動化設備行業快速發展。本集團已成功識別出電子香煙等若干行業並已開發及交付高增值自動化設備，從而滿足該等行業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成為快速增長的電子香煙製造行業的領先供應商，包括向電子香煙製造商供應發熱絲及自動化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自動化業務收入自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13,400,000港元，且自動化業務毛利率自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8.2%升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39.3%。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為40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56,600,000港元增加143,600,000港元，或55.9%。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光網絡業務收入增加及自動化業務產生的新收入來源所致。

光網絡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光網絡業務錄得收入38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55,200,000港元增加51.6%。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客戶對光網絡產品的需求維持在高水平。

本集團成功爭取了更大海外市場佔有率。因此，來自海外市場的光網絡業務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至22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24,700,000港元增加79.2%。而來自海外市場的光網絡業務收入佔光網絡總收入的57.8%。

國內市場方面，中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出4G LTE牌照及建立4G LTE網絡，帶動資本開支增長。因此，來自國內市場的光網絡業務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加25.1%並錄得176,700,000港元，佔光網絡總收入42.2%。

自動化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自動化業務的收入為13,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4%。自動化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電子香煙製造商出售發熱絲。發熱絲是由自動化業務開發的自動化設備所生產的，並錄得收入11,900,000港元，而提供定製自動化設備則錄得收入1,6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毛利為13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毛利76,000,000港元增加58,600,000港元，或77.2%。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整體毛利率上升所致。

毛利佔總收入的比例，或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升至33.6%，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29.6%。光網絡業務及自動化業務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9.6%及28.2%分別升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3.4%及39.3%。光網絡業務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投入更多精力在成本控制政策所致，而自動化業務毛利率上升則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所致。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產量遠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從而攤薄了水電費及固定資產折舊等固定經常費用，有助於改善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自二零一三年上半年6,600,000港元增加3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6,900,000港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自二零一三年上半年6,300,000港元增加4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6,700,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2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3,400,000港元增加6,700,000港元或50.3%。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佣金、薪金成本及其他銷售相關成本增加所致。然而，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佔收入比例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5.2%降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5.0%。該下降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超過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的增加。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銷售佣金為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5,000,000港元增加2,100,000港元，或42.0%。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海外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有所增加，而本集團主要因光網絡業務的海外銷售而產生分銷商佣金。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薪金為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500,000港元增加40.0%。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就新業務及光網絡業務銷售團隊聘用新僱員，包括為光網絡業務增加美國及日本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滲入現有客戶及發掘新客戶。

對於其他銷售相關費用，如運輸成本及低值消耗品使用，金額分別為2,9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分別增加1,0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該等費用亦隨著銷售收入而增長。

研究與開發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研發費用為5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45,300,000港元增加23.9%。研發費用增加主要是因為用於研發項目的薪金成本、耗用物料以及固定資產折舊均有所增加所致。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研發費用佔收入比例降至14.0%，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17.7%。研發費用佔收入比例下降乃主要由於收入的增加超過整體研發費用的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薪金為2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0,400,000港元增加12.3%。薪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深圳及美國研發中心增聘研發工程人員所致。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研發項目的原材料消耗值為1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5,300,000港元增加22.2%。另一方面，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固定資產折舊達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900,000港元增加27.6%。用於研發項目的原材料及固定資產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落實光網絡業務的新產品及發展新業務所用的額外成本。

行政費用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行政費用為5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50,300,000港元增加9.1%。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行政費用之中，雖然僱員薪金及僱員福利部分被購股權開支減少所抵銷，但僱員薪金及僱員福利仍有所增加，從而導致整體行政費用增加。然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行政費用佔收入比例降至13.7%，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19.6%。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超過行政費用增加的淨影響。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薪金為2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7,300,000港元增加19.1%。薪金增加的主因為我們就新業務增聘新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僱員福利為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200,000港元增加3,200,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在新工廠的食堂為僱員提供額外的膳食補助。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購股權開支為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4,200,000港元減少52.4%。購股權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過往年度授予行政人員的購股權的大部份相關購股權開支已悉數攤銷。

財務收益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財務收益淨額為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0,200,000港元減少6,700,000港元。雖然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利息收入主要因期內額外定期存款所得利息收入而增加至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4,300,000港元增加2,800,000港元，但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以致財務收益淨額減少，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匯兌收益。匯兌虧損3,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人民幣貶值，而本集團持有的大部分現金是人民幣元（「人民幣」）而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2,900,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而虧損乃由聯營公司營運開支所產生。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於一間從事芯片研發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該聯營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並無持有有關投資。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1,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600,000港元增加1,0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六個月的經營費用，而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只需佔合營企業將近一個月的經營費用，原因是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才成立的。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合營企業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前溢利9,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1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除稅前溢利乃主要由於收入、毛利及整體毛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前溢利，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除稅前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除稅前溢利所佔總收入比例（即除稅前溢利率）為2.3%，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率上升以及銷售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下跌所致。

所得稅費用

現時，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溢利適用的稅率為16.5%。本集團已就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已因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得稅費用為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所得稅費用6,000,000港元下降4,500,000港元或74.9%。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撇減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4,4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概無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2,8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增加以及整體毛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所佔總收入比例(即純利率)為1.9%，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率上升以及銷售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佔收入的比例下跌所致。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表現

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分析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

本集團相信，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投資者將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大多數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且亦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一般而言，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為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數字性計量，當中扣除或計入一般不會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計量中扣除或計入的數額。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載於隨附列表。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能取代業績，其提供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活動現金需求的基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最接近計量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的調整		
毛利	134,625	75,979
銷售成本相關的調整		
多餘及陳舊存貨撥備	3,474	3,159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	<u>138,099</u>	<u>79,138</u>
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的調整		
純利／(淨虧損)	7,768	(22,815)
銷售成本相關的調整		
多餘及陳舊存貨撥備	3,474	3,159
計量經營費用的調整		
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的購股權	6,333	6,871
無形資產攤銷	372	376
新廠房搬遷一次性開支	—	1,755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	4,351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淨虧損)	<u>17,947</u>	<u>(6,303)</u>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盈利		
— 基本	0.03	(0.01)
— 攤薄	0.03	(0.01)
毛利率	33.6%	29.6%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率	34.5%	30.8%
純利率	1.9%	不適用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率	4.5%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為 17,900,000 港元或每股 0.03 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淨虧損則為 6,300,000 港元或每股 0.01 港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就多餘及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3,500,000 港元、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開支 6,300,000 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 4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就多餘及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3,200,000 港元、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開支 6,900,000 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 400,000 港元、新廠房搬遷一次性開支 1,800,000 港元及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4,400,000 港元。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有效地調配資源，鞏固其於選定行業之領先地位。面對不可控制的業務環境因素，為穩守有利地位，本集團一直積極貫徹創新及多元發展的策略。在創新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開發一系列用於電訊及數據通訊市場的高增長新一代有源產品。在多元化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見證了引入自動化業務的成功，並將最終在未來數年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

光網絡業務

鑒於一系列用於電訊及數據通訊市場的高增長新一代有源產品將由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相繼推出，本集團充滿信心，其光網絡業務將在全球行業中保持增長。本集團將不僅可向其現有設備供應商客戶群出售有源產品，亦有新機會直接向數據中心營運商（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電訊及數據通訊營運商）供應數據中心內使用的有源產品。本集團相信，由二零一五年開始，近期推出或未來將推出的有源產品將逐步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並將最終引領本集團的核心光網絡業務重回高增長的軌道。本集團享有的一項優勢是電訊市場繼續受 100GbE 需求帶動，而數據中心繼續倍受矚目，令 40GbE 產品亦將在數據通訊市場錄得良好增長。此外，於中國推出 4G LTE 乃一關鍵因素，可帶動於中國的光網絡業務增長。受光網絡傳輸升級至 100GbE、新的雲端服務機遇及 4G LTE 普及所帶動，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收入及業務規模將達致新高，且市場份額亦將隨其於光網絡行業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而有所增加。

自動化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其自動化業務，當中本集團的高精密自動化構成強勁競爭優勢。實際上，本集團的自動化業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貢獻收入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現時，本集團已成為快速增長的電子香煙製造業一個領先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已經開發出生產發熱絲的自動化設備及透過供應發熱絲與國內多家大型電子香煙生產商建立了供應關係。亦進一步透過向電子香煙業的海外領先參與者供應新開發的全自動電子煙油注入及安裝一體機，來加強其領先地位。此外，本集團正開發另一電子香煙元器件－微控制器及新一代發熱絲，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推出。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開發機器視覺解決方案，包括機器視覺軟件及利用機器視覺軟件檢測移動電話標誌或外殼塗層缺陷的自動化視覺檢測設備，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推出。有鑒於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機器視覺業務的研發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本集團相信自動化業務的發展及電子香煙業的增長將有助本集團業務規模更上一層樓，造就未來多年增長。

新業務

此外，憑藉光學鍍膜及加工技術平台，本集團已成功設計出一部鍍膜機器（「抗反射及防指紋鍍膜機」），具備一種新的鍍膜程序，使抗反射（「抗反射」）及防指紋（「防指紋」）鍍膜可同時執行，為專業鍍膜應用的突破。抗反射鍍膜為應用於玻璃或鏡片的一種光學鍍膜，一般可應用於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玻璃上用以降低反射及消除眩光，令設備可於強光及陽光直射下使用，而防指紋鍍膜為一種應用於減少指紋印的光學鍍膜。傳統上，抗反射及防指紋鍍膜程序是單獨進行的。本集團的抗反射及防指紋鍍膜機可同時執行此兩種鍍膜程序，從而節省成本及時間，尤其是於如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的保護玻璃的大規模生產程序中。本集團相信鍍膜服務業務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逐步產生收益，並將於明年起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總括而言，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於創新且能為業務締造可觀價值的各類商機。過去多年來的努力即將開花結果，為本集團的業績注入新動力。

本集團的負債、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7,100,000港元，分為709,066,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34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875,800,000港元及191,1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4.6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及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因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9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800,000港元)。大幅減少乃由於期內有關購回股份、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付予第三方的按金、付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按金及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所致。本集團的資金主要存於中國的銀行及香港的持牌銀行，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足以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以其營運資金以總代價34,500,000港元購回及註銷其本身的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深圳興建新廠房而應付承包商與供應商的應付款，抵押15,5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擔保。本集團亦抵押2,5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應付原料供應商的應付票據的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於擴展現有生產廠房以及建設新廠房以提升其產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訂約資本承擔約9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且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的重大法律程序。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有關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樓宇、工廠及機器、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約3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8,5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的成本及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超過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故本集團面臨外匯及匯兌風險。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管理層認為外匯及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股東。本集團保留若干以港元計值的現金以支付股息(如宣派)。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合共2,19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889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為12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2,1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期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其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留聘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合共授予本集團1名董事及18名僱員1,87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授予本集團41名僱員19,550,000份購股權)。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作為獎勵以嘉許僱員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僱員促進彼等持續效力及發展，進而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來自由受託人以本公司安排之現金認購或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受託人就獎勵計劃自市場購買16,055,000股限制性股份。

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持有的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金來源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以供未來年度的資本投資及營運所用。

財務期末以來的重大事件

自財務期末以來並無重大事件。

由於中國的外匯管制，大部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本集團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本公司購股權外，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可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每股1.74港元至2.50港元的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16,38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購買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	288,000	1.79	1.74	507,870
二零一四年三月	8,338,000	2.50	2.10	19,462,720
二零一四年四月	7,757,000	2.40	2.14	17,525,740
	<u>16,383,000</u>			<u>37,496,330</u>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就獎勵計劃自市場購買 16,055,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獲建立，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闡釋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設有一名行政總裁，由那慶林先生擔任，而其現時亦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的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材幹的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祖偉先生(主席)、鄧新平先生及趙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